

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2 年度申請不動產、動
產、無體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鑑定人公告**

111.10.26

- 一、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本院 112 年度民事執行處鑑定人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料請寄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記錄科甲股」收，提早或逾期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列為鑑定人之要件、應提出之文件等內容，請依本院網站公告之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須知」（本院網站首頁->業務簡介->民事->4. 民事執行->6. 選任鑑定人作業須知）及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參考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原已列為本院鑑定人者，無須再為申請，如無因不適任原因遭剔除，則續為新年度鑑定人。
- 四、新申請者，未提出各項規定之相關文件、證明，不另通知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；不論新申請者或已列為鑑定人者，經本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日後發現未能依規定，提供本院法拍屋或動產標的物看圖系統時，均逕列為不適任。
- 五、經評選列入本院鑑定人者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。